

丈夫为朋友做担保妻子却被告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李某向高某借款,其朋友王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李某到期未归还其借款本息,高某将李某、王某及王某的妻子邓某一起告到了法院。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高某对担保人妻子邓某的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王领娣
本报通讯员 李永康 曹爱民



案由:
为朋友做担保
债务到期未还

审理:
一方对外担保
不为共同债务

2014年7月,李某向高某借款30万元,王某作为保证人承诺对以上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李某既未归还借款本金,也未支付约定的利息。2014年9月,李某又向高某借款20万元,高某作为出借人、李某作为借款

人、王某作为质押人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了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并约定王某将其在某公司的全部股份作为该笔债务的质押担保。但合同签订后,双方未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手续。该笔借款到期后,李某归还高某本金10万

元,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一直未予偿还。

庭审时,各被告均未到庭参加诉讼。原告高某向法庭提交了相关的借据、借款合同、借款交付凭证及被告王某与邓某的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等证据。

滨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针对2014年7月的借款,李某与高某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不违反国家对利率的限制,应予保护,李某应按照约定归还高某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王某作为保证人应按照约定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邓某虽然与王某系夫妻关系,但王某应

承担的以上保证责任所形成的债务,显然并非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也即不能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来处理;原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邓某承诺对以上借款形成的债务承担责任。故原告要求邓某对以上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针对2014年9月15日的借款,李某应当偿还高某剩余的借款本金。王某承诺以其股

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因质押合同未办理相应的出质手续,质权未设立,王某及其妻子邓某对该笔债务均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据此判决借款人李某偿还高某借款及利息,担保人王某对其中的担保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高某要求担保人妻子邓某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追索婚前债务 获得法院支持

本报7月9日讯(通讯员 李永康 曹爱民 记者 王领娣) 男子婚前向女方借款,离婚后因要求偿还未果,女方诉至法院。近日,滨城区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被告林某归还其前妻姜某借款4.5万元。

2009年9月,姜某与林某结识,此后,两人确定恋爱关系。2012年10月,林某因买车向姜某借款。姜某将其存有4.5万元现金的银行卡交给林某。林某于当日在ATM机分7次提取现金2万元,在银行柜台提取现金2.5万元。林某给姜某出具借条一份,注明借到姜某现金4.5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年11月,两人登记结婚。2013年12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无共同财产以及共同债权债务需要处理。后因对以上借款的归还协商未果,姜某遂于2015年2月将林某告到法庭。

庭审中,姜某向法庭出示了林某出具的借条、银行卡历史交易明细及取款凭证、录音资料等证据,证明林某在婚前向其借款,但直到双方离婚之后,仍未归还的事实。

法庭经审理认为,林某向姜某借款并出具了借据,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姜某提交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其已向林某实际交付了所借款项,双方的借款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并生效。该借款系两人婚前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但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协议离婚时,并未对该债权债务进行处理,离婚后,双方亦未就借款的归还达成协议。因此,姜某要求林某归还上述借款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遂作出以上判决。

掉头撞“屁股”

5日晚上8时许,沾化永管路路段的一辆大货车因走错路险临时调头,不想却被尾随而至的一辆小轿车撞上了车屁股。沾化交警通过现场勘查和询问双方驾驶人得知,大货车驾驶人刘某因为在行车时发现走错道路,于是便在公路上调头,因为自身车辆太长,掉头动作缓慢,李某驾驶白色轿车由东向西驶来,来不及反映就撞在了货车的尾部,该事故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本报通讯员 张云梓 薛贵龙
本报记者 杜雅楠 摄影报道



声明

滨州振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司变更公章作废,章号:3723020004230,滨州振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司变更财务专用章作废,章号:3723020004231,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无棣欣佳电子器具有限公司(注册号:371623200013446)于2015年7月9日经董事会决议终止营业,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消 防 风 采 录

阳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组织消防志愿者
消防宣传进家庭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近日,阳信县公安消防大队深入到辖区社区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
每到一户,消防志愿者们都将消防宣传资料发放到居民手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其讲解了如何正确用火、用电、用气,初起火灾扑救方法,火场逃生自救注意事项等消防知识,并提醒居民要时刻注意消防安全,积极消除家中存在的各类火灾隐患。同时,消防志愿者们还在部分居民家中模拟厨房发生火灾,认真讲授了扑救厨房火灾应注意的事项和灭火器正确使用方法。
通过开展此次活动,不仅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而且消除了居民家庭中存在的火灾隐患,保证了夏季全市消防安全。
(通讯员 王晓静)

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展消防产品
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加大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完善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行为,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以夏季火灾防控工作为契机,精心组织,全警全力,深入辖区范围各类场所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治理行动。
检查过程中,消防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消防产品检验标准,认真仔细检查,不漏掉任何一件伪劣消防产品,重点对各种有质疑产品的质量、种类进行了核实登记,并认真填写了《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和《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报告》。同时消防检查人员还重点检查了使用的消防应急灯具、消防栓箱、灭火器等主要消防产品是否符合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消防产品的来源和途径是否合法;经营、维修企业和社会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是否依法取得许可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通讯员 王晓静)

北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
辖区企业开展
安全知识竞赛

为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企业整体消防素质,近日,北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联合区安监部门指导辖区企业开展了“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
此次消防知识竞赛得到了辖区各单位的热烈响应,来自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共8个代表队24名选手同场竞技,一决高低。竞赛内容为消防法律法规、日常引起火灾的原因、火灾的一般常识、火灾的应急措施,各种防火措施及其他安全方面知识。比赛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种,同时还设置了观众活动环节。比赛过程精彩纷呈,分数跌宕起伏,各代表队你追我赶,氛围紧张活泼。
通过此次竞赛,参赛选手和参与观众纷纷表示,安全知识竞赛的成功举办,使大家进一步增强了学消防、生产、生活等方面安全意识,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通讯员 王晓静)

消防提醒:
家人警惕身边
儿童安全隐患

1.打火机等重点火用具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2.烧水时家长不离开;
3.炉灶不用时关闭总开关;
4.热水瓶和其他热的东西远离孩子;
5.电线插座、电扇等放在孩子碰不到的地方;
6.孩子在家,门不反锁;
7.尖锐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8.药品或化学用品放在孩子不能拿到的地方;
9.孩子玩耍时需有大人陪护;
10.不要把孩子单独留在车内;
11.告诫孩子过马路时要:停、看、过。
(通讯员 王晓静)